

临汾市尧都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
企业债券偿债能力分析报告（2017 年）

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 2013 年临汾市尧都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13 尧都债”）和 2015 年临汾市尧都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15 尧都债”）的主承销商，对临汾市尧都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基本情况、经营情况以及已发行债券的资金使用情况、兑付情况、偿债保障情况等进行了逐项分析和排查，情况如下：

一、发行人存续企业债券基本情况

（一）2013 年临汾市尧都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1. 债券简称及代码： 13 尧都债，1380284（银行间债券市场）
13 临尧都，124364（上海证券交易所）
2. 发行总额：15 亿元
3. 债券的期限和利率：本期债券为 7 年期，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本金条款。票面利率为 6.99%，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
4. 起息日：自 2013 年 9 月 27 日开始计息，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9 月 27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
5. 还本付息方式：每年付息一次，自第 3 年即 2016 年起至 2020 年，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，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，年度偿还债券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
6. 付息日：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2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
7. 兑付日：自第 3 年即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9 月 27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
8. 债券担保：发行人以其合法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
- 9、2018 年度须兑付金额：36,291 万元，其中须兑付利息 6,291 万元，须兑付本金 30,000.00 万元

(二) 2015 年临汾市尧都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1. 债券简称及代码： 15 尧都债， 1580054（银行间债券市场）

15 临尧都， 127130（上海证券交易所）

2. 发行总额： 12 亿元

3. 债券的期限和利率： 本期债券为 7 年期，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本金条款。
票面利率为 7.19%，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

4. 起息日：自 2015 年 3 月 13 日开始计息，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3 月 13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

5. 还本付息方式：每年付息一次，自第 3 年即 2018 年起至 2022 年，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，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，年度偿还债券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

6. 付息日：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1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

7. 兑付日：自第 3 年即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13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

8. 债券担保：发行人以其合法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

9、2018 年度须兑付金额：32,628 万元，其中须兑付利息 8,628 万元，须兑付本金 24,000.00 万元。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完成了上述款项的支付。

二、发行人 2018 年度本息兑付资金准备情况

2018 年度，发行人企业债券偿债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如下几部分：

(一) 自身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资产规模进一步壮大，自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为充沛。截至 2017 末，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 144.79 亿元，净资产为 93.41 亿元，资产负债率 35.49%；2017 年度，实现营业收入 5.96 亿元，净利润 0.22 亿元。良好的盈利能力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一定保障。

(二) 财政专项偿债资金

13 尧都债在 2014 年地方政府债务甄别时，已列入临汾市尧都区政府承担偿还义务的债务。

（三）未使用授信充足

公司与各大商业银行合作紧密，信用记录良好，未有借款历史违约记录。截至 2017 年末，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较为充足，可为债券偿付提供保障。

（四）充足的抵押土地资产为债券兑付兑息提供有效保障

在公司偿付能力出现困难的情况下，抵押资产的变现将为企业债券兑付提供有效保障。如未来土地市场不出现大幅萎缩，通过抵押物变现偿付债券利息不存在较大困难。

综合来看，发行人财务状况正常，偿债保障措施有效，偿债风险较低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临汾市尧都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偿债能力分析
报告（2017年）》之盖章页）



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8年6月29日